

证券代码：3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2,456,3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368,453.4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

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本次不送红股；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9 股，合计转增 32,157,978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,614,334 股。现已实施完毕，对注册资本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7 日